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742 号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 （一）金开新能的批准和授权

#### 1、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阅<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对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调整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年5月1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2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2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22]1910号”《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金开新能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0,906,95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建投担任金开新能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及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为金开新能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国开证券、瑞银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东方证券与渤海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为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配售结果、认购合同的签订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自《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8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李伟
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魏巍
8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王梓旭
12	郭军
13	上海兴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深圳前海无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申购报价前（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9日），金开新能与主承销商向123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05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前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18名，合计123名。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105名询价对象具体包括：2022年8月20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及50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开新能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开新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中的条件。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

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2022年10月20日8:30至11:30期间，主承销商与金开新能共收到19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金开新能与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金开新能与中信建投的共同确认，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

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00	60,000.00
2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8	10,000.00
3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3	30,060.00
		5.85	30,060.00
		5.52	30,060.00
4	李伟	6.51	10,000.00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2L-CT001 沪	6.00	10,000.00
6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3	31,260.00
		5.90	31,260.00
		5.40	31,260.00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	10,000.00
		5.50	12,000.0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50	30,000.00
		6.20	30,000.00
		5.33	30,000.0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	10,000.00
10	魏巍	5.41	12,000.00
		5.38	14,000.00
		5.35	15,000.00
11	杨琪	5.72	10,000.00
1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3	10,0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5	17,720.00
		5.67	34,170.00
		5.50	48,010.00
14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73	10,000.00
15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15,000.00
		5.5	15,000.00
		5.6	15,000.0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10,000.00
1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	6.43	4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叶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	6.10	40,000.00
		5.85	40,000.00
18	深圳市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27,290.00
		6.00	31,980.00
		5.60	32,180.00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4	13,870.00
		5.56	21,230.00
		5.49	27,33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金开新能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85 元/股，发行数量为 460,906,95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6,305,657.50 元。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数量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85,000,000.00	6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6,068	399,999,997.80	6
3	深圳市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66,666	319,799,996.10	6
4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97	312,599,997.45	6
5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615	300,599,997.75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1,282,051	299,999,998.35	6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月)
7	李伟	17,094,017	99,999,999.45	6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2L-CT001 沪	17,094,017	99,999,999.45	6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17	99,999,999.45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4,017	99,999,999.4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5,585	78,305,672.25	6
合计		<b>460,906,950</b>	<b>2,696,305,657.5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金开新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上限，且符合《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的核准内容。金开新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原则与程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2年10月20日，金开新能和中信建投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汇至中信建投指定账户。目前，金开新能已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10月2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77号”《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中信建投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申购人缴纳的申购金开新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款为2,696,305,657.50元。

2022年10月2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75号”《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0月26日止，金开新能已发行股票460,906,95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2,696,305,657.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898,422.1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72,407,235.3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906,9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11,500,285.3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股款缴纳、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符合金开新能内部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开新能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意资产-卓越枫叶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李伟、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1 名投资者。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核查，上述 11 名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 （二）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1、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2、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宝证券价值成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上述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金启飞 1 号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恒赢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经核查，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7、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融投通达富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经核查，融投通达富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李伟、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认购，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中意资产—卓越枫叶 32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符合金开新能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冉

经办律师： 李聪

李聪

2022年10月31日